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小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所需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